

楼道堆杂物绊倒邻居，法院判赔6.5万元！

楼道作为住宅建筑的公共区域，是业主日常通行的必要通道，然而现实中部分业主为图个人便利在楼道堆放杂物，不仅挤占公共空间，更易引发滑倒、磕碰等安全事故。当因楼道堆物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时，受害方该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？唯有厘清责任主体、掌握维权步骤，才能在侵权纠纷中获得合理赔偿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郑大妈与王大爷系同一小区同一单元的业主，2024年3月15日晚，郑大妈回家行至三楼楼道时，因王大爷堆放在楼道转角处的纸箱、旧家具遮挡视线且占用通行空间，不慎被纸箱绊倒，导致右腿髌骨骨折。郑大妈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，共花费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合计4.2万元。郑大妈与王大爷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，王大爷称楼道是公共区域，自己堆放杂物并非故意，郑大妈“走路不看路”存在疏忽，拒绝承担全部责任。郑大妈遂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王大爷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万元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法院审理认为，楼道属于业主共有部分，被告王大爷未经其他业主同意，在楼道堆放杂物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业主对共有部分的使用规定，且该行为与原告郑大妈摔倒受伤的损害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王大爷存在明显过错。结合郑大妈的实际损失、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，法院最终判决王大爷赔偿郑大妈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.5万元，驳回郑大妈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【律师解答】

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

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

本案中，王大爷在公共楼道堆放杂物的行为，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：其一，存在侵权行为，王大爷私自占用公共楼道堆放杂物，违反了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及公共区域使用的基本准则；其二，产生了损害后果，邻居郑大妈因被杂物绊倒骨折，人身权益受到实际损害；其三，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郑大妈的骨折系被王大爷堆放的杂物绊倒所致；其四，王大爷存在主观过错，其明知楼道是人员通行的唯一通道，仍违规堆物，对可能引发的通行安全隐患存在放任态度。

王大爷主张邻居郑大妈“走路不看路”存在疏忽，意在援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，通过过失相抵条款减轻自身责任。但过失相抵的前提是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。本案中，郑大妈系正常在楼道通行，对被杂物绊倒的损害后果无预见可能性，也未实施违反安全注意义务的行为，因此法院未采纳王大爷的抗辩，认定其需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公共区域妨碍通行的特殊侵权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，“在公共道路上堆放、倾倒、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。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、防护、警示等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楼道属于居民楼的公共通行区域，参照该条款精神，堆放杂物妨碍通行致人损害的，堆放人应承担侵权

责任。本案中，物业公司若未及时履行对楼道堆物的清理、劝阻义务，也可能需承担补充责任，但本案中郑大妈未向物业公司主张权利，法院仅就郑大妈与王大爷双方的责任作出认定。

律师建议：居民应严格遵守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及小区管理规约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楼道等公共区域，不得堆放易燃易爆、杂物等妨碍通行的物品，避免因自身行为引发侵权责任。若因特殊情况需临时放置物品，应做好安全警示并及时清理，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。

物业公司应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，定期对楼道等公共区域进行巡查，发现违规堆物行为及时劝阻、清理，并留存相关记录；同时可通过张贴公告、业主群提醒等方式，向业主宣传公共区域使用的法律规定和安全注意事项，从源头减少此类纠纷。

若因他人违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，被侵权人应及时固定证据（如现场照片、监控录像、医疗记录等），与侵权人协商赔偿事宜；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合理损失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具体到本案，遭遇楼道堆物致人损害时，需按以下步骤维护自身权益：

1. 第一时间固定证据，立即拍摄现场杂物堆放的照片、视频，记录损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和杂物与损害的关联；若有目击者，留存其联系方式，便于后续举证。

2. 及时报警、物业备案。拨打110报警或联系小区物业到场核实情况，警方出警记录、



高云飞律师
湖北崇美律师事务所
创始人、执行合伙人

毕业院校
武汉理工学院文法学院

专业领域
民商事争议、刑事案件辩护
企业合规、公司股权架构
劳动人事争议、工程纠纷等

物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可以作为侵权事实的重要佐证。

3. 就医并保留凭证，前往正规医院治疗，妥善保存病历、诊断证明、医疗费发票、护理费收据等所有相关票据，作为主张损失的依据。

4. 与侵权方协商或找第三方调解，可先与堆放杂物的业主协商赔偿事宜，也可请求物业、社区居委会介入调解，简化维权流程。

5. 提起诉讼或申请法律援助，若协商、调解无果，可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；经济困难的受害方，可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免费法律服务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栏目主持人：程艳

法律咨询邮箱：

whwb2025@163.com